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秘書室秘書黃怡碩

出（列）席人員：李佳玫委員(O)、陳瑩達委員(O)、盧炳志委員(O)、陳儒賢委員(O)、謝鎮鍾委員(O)、黃耀儀委員(O)、林宜樺委員(請假)、李錦智委員(請假)、本次提案單位代表(O)，詳如簽到表(p.3)。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p.4)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p.8)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p.11)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考量本案法規之修正幅度較廣，故建議提案單位將本案改為「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並於臨時動議提「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
-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p.14)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19)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p.21)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p.27)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p.30)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五) 上午 09: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秘書室	張仁彰主任委員	戴文雄代
2	會計室	李佳政委員	李佳政
3	人事室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4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黃耀儀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黃雅鈞、吳引	
2	人事室		
3	教務處-註冊組	陳宗利	
4			
5			
6			
7			
8			
9			
10			

謝啟

謝啟

謝啟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檢討助學金實施金額，修正為符合條件之日間部每名學生領取3,000元，進修部1,500元。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4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三、本助學金獎勵條件如下，且來源由學雜費提撥款支應，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獎勵條件與經費來源資格與金額：</u></p> <p><u>(一)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之學生，大學日間部學士班、研究所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三千元；大學進修部學士班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一千五百元。</u></p> <p><u>(二)延修生、在職專班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適用。</u></p>	<p>三、獎勵資格與金額：經審查合格者，每一學生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十為其助學金。</p>	條文修正
原提案版本	<p><u>三、獎勵資格與金額：</u></p> <p><u>(一)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之學生，大學日間部學士班、研究所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三千元；大學進修部學士班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一千五百元。</u></p> <p><u>(二)延修生、在職專班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適用。</u></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此條併入第三條</p>		條文修正由第五點移至第四點
原提案版本	<p><u>四、經費來源：</u></p> <p><u>助學金來源由本校學生學雜費3%提撥款中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u></p>		
	<p><u>五、申請程序：</u></p> <p><u>學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表。</u></p> <p><u>(二)戶籍謄本正本一份(近三個月內)。</u></p> <p><u>(三)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所有申請人)。</u></p> <p><u>(四)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所有申請人)。</u></p>	<p>四、辦理時間：寒、暑假結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退費。</p>	條文修正
		<p>五、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p>	本要點移至第四點說明

	理，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p><u>六、辦理單位：</u>  <u>大學日間部學士班、研究所學生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大學進修部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u></p>	<p>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供學生學籍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及進修部學務組審查。</p>	條文修正
<p><u>七、訂定程序：</u>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訂定程序：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條文修正

## 台灣首府大學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96年4月4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1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同戶學生之配偶、兄弟姐妹、或直系血親前來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三、獎勵資格與金額：經審查合格者，每一學生以該學期所繳學（分）費之百分之十為其助學金。
- 四、辦理時間：寒、暑假結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退費。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供學生學籍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及進修部學務組審查。
- 七、訂定程序：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一、 鼓勵學生、系所參與校外競賽為校爭光，訂定各級競賽獎勵。 二、 要點核可後擬請系所提供符合條件之各級競賽，積極參賽爭取獎勵。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要點~~ (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之潛能與創意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者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要點所使用經費來源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校爭光」專款，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專款用罄，則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二~~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50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一再自行分配處理~~(如附件~~一、二~~)。
- 第六條** 相關~~敘獎~~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 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世界廚師錦標賽 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 (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十一)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十二)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 世界咖啡師大賽(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二)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三)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四)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五)亞洲盃調酒大賽  
 (六)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職類競賽。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 元	大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 元	小功 1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 元	大功 1 次	8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 元	嘉獎 2 次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 元	大功 1 次	5000 元	小功 2 次	2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 元	嘉獎 1 次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 元	嘉獎 2 次	800 元	-
入選獎、入圍獎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 <u>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u> 」 <u>審議修正案</u> 。	
說明	<p><u>於本要點內容修正過多，故擬請學務處提出「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並於臨時動議廢止「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u></p> <p><del>一、修正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del></p> <p><del>二、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併案檢討，學生擇優申請。</del></p> <p><del>三、獎勵對象排除外生及新生菁英助學金者。</del></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類別：

(一) ~~各班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本條辦法所列獎學金中，學生只能擇一領取。

第三條 獎勵對象：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可申請。下列學生僅列入排序，不發放獎學金：

(一)外籍生。

(二)僑生。

(三)領取新生菁英助學金學業優秀項目者：~~(附表序號2、3、4、5、6項)~~。

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甄選、技優甄審、運動績優入學者。

2. 學測任兩科達前標者。

3. 統測原始成績，達400分者。

4. 指考成績任兩科達前標者。

5. 大學指考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國立大學日間部者。

6. 四技統測總成績達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國立科技大學錄取標準者。

7. 各招生管道錄取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者。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提撥款中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

第五條 發放標準：

(一)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1. 本校學生(不含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達獎勵條件者，若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

2. 修習學分須符合「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3. 日間學士班各班前三名依序為新台幣3,000元、1,500元、1,000元；進修學士班各班前三名依序為新台幣1,500元、800元、500元。

4. 本項獎學金以班級人數核定領獎名額，班級人數1至15人擇1名，獎學金比照第一名核發；班級人數16至30人擇2名，獎學金比照前二名核發；班級人數31人以上則依前三名核發。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本校持有「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日間部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進修部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1,500元。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日間學士班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進修學士班每名同學發予獎學金新台幣1,500元。

第六條 受理程序：

- (一)班級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日間學士班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冊提供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班級人數及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俾憑核撥。進修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
- (二)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自第二學期開始申請)。
  3. 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
  4. 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證明。
  5. 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 (三)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申請：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自第二學期開始申請)。
  3. 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印本。
  4. 低收入戶證明。
  5. 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
-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日間學士班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進修學士班由教務處進修組辦理。
- (五)審查程序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教務處進修組受理經審查無誤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公告。

第七條 上述各項獎學金之發給獎勵核算學期列計如下

-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學士班：大學一年級至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合計七個學期。
  - (二)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一年級至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合計三個學期。
- 上列均以學生在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亦不遞補(名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p>一、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內容原包括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生涯學習等三大類及其他傑出表現之紀錄，因其他類傑出表現未列計於畢業審查點數統計，如有傑出表現建議循敘獎方式給予獎勵，故刪除其他類相關規定。</p> <p>二、該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情況，依訪視要求，減低其及格點數並增列轉學生如為特殊班級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以達成點數較低者為主。</p> <p>三、另為讓申請人了解各類課程之屬性暨申請時所應備資料，增訂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類別一覽表。</p> <p>四、其餘修正條文詳如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1</sup>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推行。                      二、<del>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本校</del>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推行。                      二、<u>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u></p>	<p>本校在校生均須修習本課程，文字修正。</p>	
<p><b>原提案版本</b></p> <p>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推行。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p>			
<p>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志工服務、社團活動及生涯學習等三大類之紀錄，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p>	<p>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生涯學習等三大類及其他傑出表現之紀錄，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p>	<p>其他類傑出表現因未列計於畢業審查點數統計，近二年申請極少，建議刪除該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                      一、成績規定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最低 15 點。                      第二類社團活動：最低 30 點。                      第三類生涯學習：最低 15 點。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點算及格點數，如下表。</p>	<p>第四條                      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                      一、成績規定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最低 15 點。                      第二類社團活動：最低 30 點。                      第三類生涯學習：最低 15 點。                      其他類傑出表現：<u>無限制。</u>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點算及格點數，如下表。</p>	<p>其他類傑出表現因未列計於畢業審查點數統計，近二年申請極少，建議刪除該項條文。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情況，依訪視要求，減低其及格</p>	

<sup>1</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三) <u>特殊班級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u>，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得減低各類點數，<u>如轉學生同時符合上述要件，以達成點數較低者為主。</u></p> <p>二、成績評量方式</p> <p>(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係指凡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u>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簽章證明後提出申請，執行3小時認列1點，每一活動最高5點為限。</u>(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p> <p>(二) 第二類社團活動：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u>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簽章證明提出申請，每一活動2點。</u></p> <p>(三) 第三類生涯學習：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研習或研討會活動，<u>經由主辦單位認可簽章證明後提出申請，每一活動校內2點，校外最高5點。</u></p> <p>三、<u>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類別一覽表</u>，如附表。</p>	<p>(三) 特殊班級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得減低各類點數。</p> <p>二、成績評量方式</p> <p>(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係指凡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u>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次最高2點、校外最高為5點。</u>(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p> <p>(二) 第二類社團活動：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u>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後簽章證明。每場2點。凡擔任學生自治團體、社團、班級等幹部經驗，經由各權責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擔任副組長職務以上每學期最高10點，餘最高5點。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指派權責工作，並完成任務者每次最高2點。</u></p> <p>(三) 第三類生涯學習：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研習或研討會活動，<u>經由主辦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場2點，校外每場5點。</u></p> <p>(四) 其他類傑出表現：係指凡對本校或各院系具有特殊貢獻，足以公開表揚之事蹟。每一事項最高5點。</p>	<p>點數並增列轉學生如為特殊班級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以達成點數較低者為主。</p> <p>增列志工時數之認列基準，並修訂每一活動最高5點為限。</p> <p>目前班級幹部可循敘獎途徑獎勵，建議社團活動點數以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為主，幹部類點數規定刪除。</p> <p>有關生涯學習類校內外活動，每一活動校內2點，校外最高5點。</p> <p>為讓申請人了解各類課程之屬性暨申請時所應備資料，特製表說明。</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六條 <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	--------------

# 台灣首府大學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基本目標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為均衡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發展，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特訂定促進全方位發展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課程)。

## 第二條 實施方式與對象

- 一、本課程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單位配合行。
- 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 第三條 課程內容

本課程內容包括志工服務、社團活動、生涯學習等三大類及其他傑出表現之紀錄，以促進學生全方面學習發展。

## 第四條 本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零學分，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各類均達及格點數方准畢業。

一、成績規定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最低 15 點。  
第二類社團活動：最低 30 點。  
第三類生涯學習：最低 15 點。  
其他類傑出表現：無限制。

(二) 轉學生以在學學期數依比例原則合算及格點數，如下表。

類別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志工服務	11	9	7	5
社團活動	23	19	15	12
生涯學習	11	10	8	6
合計	45	38	30	23

(三) 特殊班級學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得減低各類點數。

二、成績評量方式

- (一) 第一類志工服務：係指凡參加社區志工服務或擔任校內志工服務者，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次最高 2 點、校外最高為 5 點。(大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除外)
- (二) 第二類社團活動：係指凡參加本校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認可後簽章證明。每場 2 點。凡擔任學生自治團體、社團、班級等幹部經驗，經由各權責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擔任副組長職務 以上每學期最高 10 點，餘最高 5 點。經由單位主管、導師或指導老師指派權責工作，並完成任務者每次最高 2 點。
- (三) 第三類生涯學習：係指凡參加各類專題演講、研習或研討會活動，經由主辦單位認可後簽章證明。校內每場 2 點，校外每場 5 點。
- (四) 其他類傑出表現：係指凡對本校或各院系具有特殊貢獻，足以公開表揚之事蹟。每一事項最高 5 點。

## 第五條 獎勵

畢業典禮時，全校取最高點數前三名，頒發全方位發展學習績優獎牌乙面，以資鼓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案。	
說明	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員額分配，提昇全校教學人力員額運用效率，促進本校教學特色發展，特訂定旨揭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

105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單位員額分配，提昇全校教學人力員額運用效率，促進本校教學特色發展，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包括公保編制內專任教師、勞保編制約聘(僱)教師及勞保編制專案教師。現有教師員額，均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控。學士學位學程與碩士學位學程均不核配專任教師員額。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收歸校方統籌運用：  
一、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  
二、系所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之系所整併。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教師員額以教育部所訂定之基本員額數為準。學系四年制學士班每一單班(學生 60 名計算)分配教師員額 7 名，另碩士班分配員額 2 名。  
共同課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類教師)之專任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 12 小時折計 1 人為準，至多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十分之一。
- 第五條 學系增班及增設碩士班之員額，以逐年申請增聘為原則。因停招退場、縮編、招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致該學系(所)生師比低已聘任教師高於教育部所訂定學士班生師比基準之基本原則員額數時，應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辦理教師之安置、離職或資遣。惟學系(所)尚未全部退場前，該退場學系(所)至少應配置 1 名專任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均由學校統一審查。擬新聘或增聘時，應先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需求人選條件、專長領域、聘任時間、課程規劃、擬繼續運用或增置人力之具體理由、學校發展領域需求、社會發展需求等項目)，依本校聘任教師相關辦法提送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原則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前 6 個月提出申請(即 8 月起聘者於當年 1 月底前；2 月起聘者於前 1 年 7 月底前)。各教學單位申請之教師員額，經校長同意後 1 年內有效，逾期尚未聘任者，視同放棄，如需專任教師員額應重新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修正案。	
說明	該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	符合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法規會後修正版本</b></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u>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訂定之。</p>	調整語句。
<p><b>原提案版本</b></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學院院長、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學院院長、學系(學程)主任及<u>研究所所長</u>。</p>	調整用語。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由教授兼任之，<u>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u>。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u>一次</u>，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p>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u>乙次</u>，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p>	明訂任期。
<p>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及<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由副教授以上</p>	<p>第四條 各學系(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p>	修飾語句及明訂任期。

<p>之教師兼任之，<u>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u>一次</u>，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p>	<p>技術類之學系(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u>乙次</u>，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u>新設各級學術單位之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u></p>	<p>第五條 各級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修飾語句。</p>
<p>原提案版本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u>各級學術單位之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u></p>		
<p>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u>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u></p>	<p>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u>每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使其明確。</p>
<p>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u>二個月內，得依下列程序產生之：</u> <u>一、各學院院長：得由校長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u> <u>二、各學系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p>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u>三個月內，應即依本辦法，由各學院、系所(學程)組成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符合資格之教師一至二名，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p>	<p>明文學術主管聘任相關規定。</p>

<p>三、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u>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八條 <u>各學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或被選舉資格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僱教師，但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u></p>	<p>第八條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明列適用對象。</p>
<p>原提案版本 第八條 <u>各學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約聘僱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u></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九條 <u>學院院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該學系（所）務會議內具選舉資格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第九條 <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方式及各級學術主管之遴選、聘任、解聘及連任辦法，由各學院、系所（學程）依本辦法之意旨訂定之。</u></p>	<p>明訂不適任主管解除聘任規定。</p>
<p>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u>學院院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該學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該學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條 <u>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之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由各該學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u></p>	<p>第十條 <u>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學系（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u></p>	<p>訂定相關規定之法源。</p>



原提案版本	<p>第十條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p>		
本條刪除		<p>第十一條 <del>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主任之遴聘，準用本辦法關於遴聘學院院長之規定。</del></p>	刪除。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調整體例。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法規原文)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各學院院長、學系（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副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乙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系（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無適當人選時，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乙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 第五條 各級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每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即依本辦法，由各學院、系所（學程）組成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選符合資格之教師一至二名，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 第八條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九條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方式及各級學術主管之遴選、聘任、解聘及連任辦法，由各學院、系所（學程）依本辦法之意旨訂定之。
- 第十條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學系（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由校長逕行自符合資格之教師聘兼之。
-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主任之遴聘，準用本辦法關於遴聘學院院長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臨時動議一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	
說明	因新訂「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故廢止本要點。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法規原文)

90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就學相關輔助措施，並參酌台灣首府大學學校現況辦理。

二、宗旨：為獎勵本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三、種類及給獎條件：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1、所修習之課程均需及格。

2、修習之學分下限：

(1)一般生(日間部繳交全額學雜費)：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含)；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8學分(含)。

(2)進修教育學士班：6學分以上。

(3)休退學及已畢業之學生不核發。

3、學期學業平均分數為該班排名成績前三名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4、操行成績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5、如有不符條件時得依序遞補之。

6、若成績同分則以操行高低排序名次，若成績及操行皆同分則增額錄取。(轉學生不予受獎，依名次遞補。)

7、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請註冊組提供學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各班級人數，確認學生是否休退學，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

8、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實施要點。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1、本校已註冊並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2、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心輔組申請，再由心輔組彙整送交課外活動組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校爭光獎學金：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體育性或其他項競賽，獲得名次為校爭光者。

(四)特殊貢獻獎學金：各項活動表現優異，對學校有特殊貢獻，經校長核定者。

四、獎勵金額：

(一)班級優秀學生獎學金：

1、日間部一般生繳交全額學雜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4000、2000、1000元。

2、進修部繳交學分費：每班級前三名依序為2000、1000、500元。

3、以班級人數頒發獎學金，一至十五人擇一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第一名頒發；十六至三十人擇二名頒發獎學金，獎金比照班級前二名頒發；三十一人以上獎金比照班級前三名頒發。

4、同時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之同學，以應繳交之學雜費為最高補助金額。(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之學生，如未完成本校各項費用繳交，即喪失獎助資格。)

5、獎學金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

(二)升學研究所輔導金：

請各系編列年度經費輔導學生升學之用。

(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名額不限制，每學期每名同學發予助學金 6000 元。

(四)為校爭光獎學金：

獎學金數額如一覽表：

新台幣 元 為單位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台南縣市地區比賽	2,000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4,000	3,000	2,000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	15,000	12,000	9,000	6,000	3,000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五、特殊貢獻獎學金：

以個案專簽辦理。

五、審查程序：

日間部：由課外活動組先行初審後由學務長複審，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進修部：由學務組、課外活動組初審後由學務長確認，並確定得獎名單後公告。

六、頒獎：

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以示隆重。

七、經費來源：

由本校「3%學雜費」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若因經費不足可隨時簽請校長，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8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臨時動議二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明	擬修改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考量。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2</sup>

- 8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 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46506號函核准備查
-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91)特教字第91062466號函核准備查
- 91年6月6日教育部台高字第91076560號函核准備查
-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96年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50194806號函核准備查
-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8097號函核准備查
- 97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2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720號函核准備查
-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6082號函核准備查  
第19、20、22、26、29、31、33、37-40、41、42條
- 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33條
- 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1190號函核准備查  
第1、2、8、10、20、22、29、33、43條
-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p> <p>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p> <p>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p> <p>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p> <p>六、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p> <p>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p> <p>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p> <p>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p>	<p>1. 擬刪除本條之第五點內容，以符合現況考量。</p>

<sup>2</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del>(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del></p> <p>惟特殊教育學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p> <p>六、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p> <p>七、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	--	--



#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4-學則(法規原文)

## 報部函號：

8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4650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91)特教字第91062466號函核准備查  
91年6月6日教育部台高字第91076560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4日台高(二)字第0950194806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8097號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7720號函核准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6082號函核准備查  
第19、20、22、26、29、31、33、37-40、41、42條  
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29762號函核准備查  
第33條  
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1190號函核准備查  
第1、2、8、10、20、22、29、33、43條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規劃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經催告仍未辦理或聲明

放棄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但若有正當理由，得填寫切結書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即為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至教務處申請緩繳。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成績不予認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

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可再延長二學年。

三、新生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辦理休學。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單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經核准申請延長休學者外，餘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

二、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三、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就讀。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四、學生復學時，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已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繼續就讀。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

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

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惟特殊教育學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六、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

七、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四、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

**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均須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於系統中登錄各項學期成績，並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每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各科目積分之累加為積分總和。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之積分總和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若授課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 第八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另碩士班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四、修讀學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四年。

五、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包含轉學生)如有學分須抵免情形，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申請抵免。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校、院、系所另訂定之明確畢業門檻或能力要求)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

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非本國籍學生為居留證號碼)。  
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四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四十二條 學生得依本校申請雙重學籍之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